

证券代码：874225

证券简称：凯龙洁能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22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2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曾强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半年度内部控

制自我评价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 2025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 2025-129），《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 2025-13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正丽、王磊、王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编制了三年一期（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核并出具了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专项说明》（公告编号 2025-13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正丽、王磊、王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公司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一年一期和三年一期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 1-6 月审计报告》（公告编号 2025-132）。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正丽、王磊、王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规定，经自查，公司对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更正及追溯调整，更正后的报告更能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信息前期差错更正专项说明》，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公司 2025 年 5 月通过收购由曾强先生控制的成都气液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取得南充嘉龙 67%的控股权，此项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不属于会计差错更正，追溯事项详情见《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

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 2025-133），《财务信息前期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公告编号 2025-13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正丽、王磊、王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前期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规定，经自查，决定对前期定期报告的有关信息进行更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 2025-13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正丽、王磊、王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